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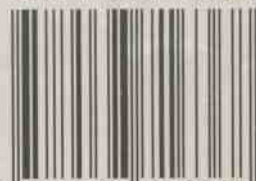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文坛天后

张小娴

小说集 ㉟

爱便是接受
即使无法了解
也能够学习接受
接受对面与自己的差异

ISBN 7-5387-1636-X



9 787538 716368 >

ISBN 7-5387-1636-X/I · 156

定价：24.00元

张小娴小说集◎

作 者:张小娴

责任编辑:李 杰

责任校对:章 力

出 版:时代文艺出版社

(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:130021)

发 行:吉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:吉林市福利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 毫米 32 开

字 数:400 千字

印 张:13.75

版 次:2003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ISBN 7-5387-1636-X/I·1562

定 价:24.00 元

一个人的浪漫

(代前言)

爱情小说写得多了，每次到外地工作，总会有媒体问我：“你觉得什么是浪漫？”

这个问题，的确难倒我。我是个想法浪漫，行动毫不浪漫的。生命之中，也没有什么浪漫的回忆。我压根儿不相信浪漫。

年少的时候，以为浪漫是一个情景，是我与心爱的人一起做一件事情。后来又以为，浪漫是一种感觉，是跟爱我的人一起的感觉，做什么事并不重要。

今天，浪漫对我来说，是一个人的事。

浪漫不是一个场景，浪漫是一份深情的等待，毋须对方应允。

加西亚·马尔克斯的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一书里，阿里萨等了费尔米纳五十三年零十一个日日夜夜，从年轻等到白头，才能够成眷属。

米兰·昆德拉的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》一书里，托马斯为了特丽莎，毅然从瑞士苏黎世回去已给俄国占领的捷克布拉格，从此由一名医生变成抹窗工人，直至垂垂老矣，再提不起手术刀。

为了所爱，他舍弃自由和荣誉。这两个故事，是我心底永恒的浪漫，可惜，它们都不过是小说。

浪漫是一份高贵的情操，你会因为我的快乐而快乐，你会等我

直到永远,忘记了时间的流逝……

当我告诉别人,这是我相信的浪漫,他们会说我天真;因此,我宁愿说,我不相信浪漫,只有至爱明白。

張小嫻

2003 年写于香港家中

目 录

流浪的面包树

- 第 一 章 除夕不要来 /1
- 第 二 章 爱情的琐碎/33
- 第 三 章 幸福的离别/64
- 第 四 章 最美好的爱/84
- 后 记 飞渡千山/106

三个 A cup 的女人

- 第 一 章 女人与胸围同在/109
- 第 二 章 雪堡的天空/130
- 第 三 章 倒退飞的鸟/148
- 第 四 章 情人眼里出 A 级/168
- 第 五 章 你还爱我吗/211
- 第 六 章 我会永远爱你/237

那年的梦想

- 第 一 章 /251
- 第 二 章 /259

第 三 章	/268
第 四 章	/278
第 五 章	/287
第 六 章	/294
第 七 章	/302
第 八 章	/310
第 九 章	/319
第 十 章	/326
第 十 一 章	/335

蝴蝶过期居留

第 一 章	/345
第 二 章	/355
第 三 章	/366
第 四 章	/374
第 五 章	/381
第 六 章	/390
第 七 章	/398
第 八 章	/407
第 九 章	/415
第 十 章	/422

流浪的面包树

岁月流逝，坟墓只是一个关口
有一天，我们都会相叙
我想你明白，最美好的爱，是成全，
成全你去寻找你的快乐……



第一章 除夕不要来

“嘘，程韵，那个男人是不是想偷书，看他鬼鬼祟祟的。”小哲走到柜台，在我身边小声的说。

小哲是我的助手，从第一天开始便在书店里帮忙。来见工的那天，他戴着一顶鸭舌帽，眼神有点忧虑，看起来很像一个人，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，我聘用了他。

我朝小哲说的方向望过去，看到一个男人。他个子高高，架着一副大眼镜，浓密而微曲的头发油腻腻地搭在头上，盖着耳朵，他长得瘦骨伶仃，身上的蓝格子衬衫松垮垮。瘦成这个样子，只消用一根竹竿，便可以把他整个人挑起来，挂在墙壁上。一看他的模样，便想到他是家里堆满了书和送杂志，半张床也被书占据着，每天跟书睡在一块而不是跟女人睡的书虫。

“他常常来的吗？好像有点面熟。”我说。

“不觉得，但是，我们近来不是常常不见书吗？”

“他看来是个爱书人。”

“所以才会偷书。”小哲悻悻的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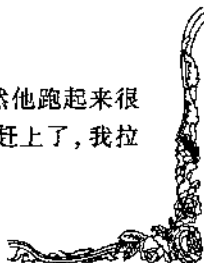
那个男人突然转过身去，迅速地把手上的一本书藏在怀里，然后匆匆走下楼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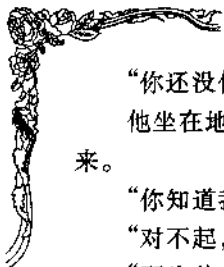
小哲连忙冲上去，一把抓住他的胳膊，说，“先生，你身上的书还没有付钱！”

那个男人慌张起来，使劲把小哲推倒在地上，没命奔逃。

1

他跑得很快，我以为他是书呆子，没想到他很能跑，虽然他跑起来很明显是八字脚的。或许是八字脚的缘故，他跌了一跤，给我赶上了，我拉着他衬衫的衣角，喘着气说：





“你还没付钱!”

他坐在地上，脸涨红了，厚厚的眼镜也歪了，那本书从他怀里跌出来。

“你知道我们开书店很辛苦的吗?你不该不付钱!”我教训他。

“对不起，我不想的。”他说。

“那为什么要这样做?”

“是控制不了自己。”他说，“可是，只要看过是好书，事后我会回来把买书的钱放在柜台上。”

怪不得近来我经常在柜台上发现一些钱。

“写得不好的书呢?”

“那我会把它毁灭，不让不好的书留在这个世界上。”他慷慨激昂地说。

他似乎是有书的洁癖。

“你没权这样做。”我说。

“我知道。”他用衬衫的衣角抹去眼镜片上的灰尘，忽然之间，我记起他是谁了。

“你是大近视?”

“你是?”他讶异地望着我。

那一年，林方文拿了稿酬，送了一把小提琴给我，为了能够用那把漂亮的小提琴拉一支歌，我到老师那里学小提琴，在那里认识了也是学小提琴的大近视，他拉得和我一样差劲。

“你是不是跟杨韵乐学过小提琴?”我问。

“喔，是你!”他尴尬地说，“很久没见了。”

是的，那些日子多么遥远。

2

“你吃一片吧，我们的核桃面包做得很好。”我把面包放在大近视前，又倒了一杯甘菊茶给他。

“谢谢你。”他骨碌骨碌地把那杯甘菊茶倒进肚子里，一边用衣袖抹汗。

每天下午三点钟，书店会有新鲜出炉的面包售卖，是小哲做的，他从

前当过面包学徒，会做很多美味的面包。

除了小小的面包厨房之外，我们还有花草茶，人客可以坐到书店的阳台上，一边喝茶，一边看书。每天下午，面包的香味在空气里飘荡，成为了书店的特色。

“要不要报警？”小哲盯住大近视，然后问我。

大近视尴尬地低下头吃面包。

“不用了。我们原来是朋友。他每次事后也会回来把买书的钱放在柜台，我们不是常常发现有些零钱放在柜台吗？”

“那倒是怪癖！”小哲揶揄他。

“每个人都有一点怪癖吧！”我替大近视解围。

“每次读到写得很差劲的书，我也想把它毁灭，但是不可以啊！我不是你，不是杀书敢死队。既然是朋友，你以后买书要付钱啊！”我说。

“得了！得了！”他扬扬手说。

“到别的书店也是。”

“得了！得了！这家‘面包树’书店是你的吗？”

“嗯。”我点点头。

“开了多久？”

“一年多了。”

“为什么会叫‘面包树’？”他好奇地问。

“是为了纪念一个人。”我说。

“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。”我说。

“朋友都叫我大虫。”

“大虫？是不是经常在杂志上写书评的那个‘大虫’？”

“对了！”他得意地微笑。

“你的书评写得很好，我是你的读者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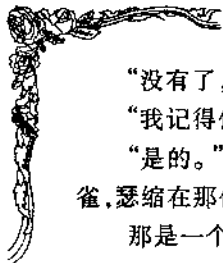
我连忙告诉小哲：“原来他便是写书评的那个‘大虫’。”

“是吗？”小哲对他好像有点改观了，他常说大虫的书评很有见地。

“你提过的书，很多人来买。”小哲说。

“是吗？”大虫沾沾自喜。

“你还有学小提琴吗？”我问大虫。



“没有了，我根本没有天分。”

“我记得你说过，是因为对一个朋友的承诺而去学小提琴的。”

“是的。”他带点伤感地回答。顷刻这间，他好像变成一只受了伤的麻雀，瑟缩在那件大衬衫里。

那是一个爱情故事吗？什么女人会爱上大虫？

3

我回到家里的时候，杜卫平靠在沙发上，一边用一条毛巾抹着刚刚洗过的头发，一边把双脚放在电动按摩机上按摩。

“你回来啦？”他说。

“嗯！累死了！”我踢掉脚上的鞋子，四处找我的拖鞋。

“你有没有见过我的拖鞋，好像老是找不到。”

他不知道在哪里找到其中一只，扔过来给我：“因为你总是把拖鞋乱丢。”

“哪里是！”我软瘫在沙发上。

“很累吗？”杜卫平问。

“今天跑了好几百米呢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追一个旧朋友。我们以前一起学小提琴的。”

“你学过小提琴的吗？为什么从来没听你说说过。”

“我还有很多事是你不知道的。”我微笑着说。

“按摩机你用完了没有？给我用。”我说。

“我才刚刚开始呢！我也很累啊！今天餐厅的生意很好，我忙了一整天。”

“给我用嘛！”我用脚把按摩机拉过来。

他踏着按摩机，说：“不行！你每次都是这样！”

我用力把按摩机勾过来：“给我嘛！”

他不肯放开脚：“是我买的，你自己不是有一部吗？为什么不用？”

“那一部比不上这一部嘛！你用那一部吧！”我踏在他的脚上。

“不行！先到先得！”他踢开我的脚。

我勾开他的脚：“让给我！”

“每人一只脚，怎么样？”他没好气的说。

我笑了：“好吧！”

“我做了日本柚子凉面，你要吃吗？”他问。

我用力地点头。

“放在冰箱里。”他说。

“你去拿。”我说。

“你自己拿。”

“那我不吃了。”我说。

从来，我还是吃了冰箱里的柚子凉面。用新鲜柚子汁做的面条，清甜得像水果，在这样的夜里轻盈了我疲倦的身体。

不知道从何时开始，我爱上了吃东西。虽然吃得不多，而且总是无法胖起来，但是，看到美食，便会忘记所有愁烦，觉得人生还是有可能的。

我的书店里，有很多关于美食的书，每天做面包，也是想让食物的味道包围着自己。将来，我也许要写一本食谱，那是我的励志书。人只要有食欲，心里便平安了。

4

杜卫平已经睡了。我站在鱼缸前面，霓虹灯管下，漂亮的蓝魔鬼鱼在吃饲料。它们是我从水族馆特别订回来的。蓝魔鬼鱼原产地是太平洋一带，那是我从未去过却有太多故事的地方。

我从来没想到自己会养鱼。从小到大，我没养过鸟兽虫鱼一草一木。童年时，看到杜卫平养的一条小黑狗，我甚至骄傲地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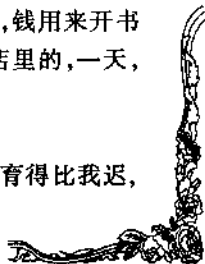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只会养我自己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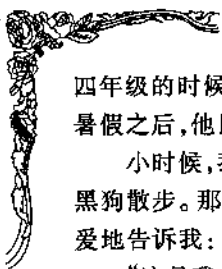
然后，从某天开始，我养了鱼。那是我和海的唯一连紧，我深深相信，我所爱的那个人，仍然躺在海里。

杜卫平是我的室友。那个时候，我把跑马地的房子卖了，钱用来开书店。书店已经花去我所有的积蓄，我本来以为自己要住在书店里的，一天，我在街上碰到杜卫平。

“你是程韵吗？”他叫住我的时候，手上拿着一块木板。

杜卫平是我的小学同学，那时候我常常和他打架。他发育得比我迟，





四年级的时候,我比他高出半个头,所以我经常欺负他。谁知道过了一个暑假之后,他比我高出整整一个头,但是我继续欺负他。

小时候,我们住得近。一天黄昏,我在附近碰到他拖着一条胖胖的小黑狗散步。那条小狗刚好翘起一条腿,把尿撒在电灯柱上。杜卫平充满怜爱地告诉我:

“这是我的小狗渡渡。”

“将来,我只会养我自己!”我骄傲地说。

虽然我那么可恶,他却似乎喜欢跟我一起。

我们曾经在男厕所里打架,那一次,给训导主任逮住了,罚我们在烈日当空的操场上站立。

“你将来要做什么?”我问他。

“我想当厨师。”他说。

他家里是开粮油杂货店的,自小已经接触很多做菜的材料,他爸爸的厨艺也非常出色,耳濡目染,他对食物有一种特别的感情。

然后,他问我:“你呢?”

“我要当厨师的老板。”我笑笑说。

“我会自己当老板。”他扬了扬眉毛说。

我望着他,觉得他的样子愈来愈模糊,然后,我便昏了过去。不是因为不能当他的老板,而是热昏了头。听说,我昏倒之后,是杜卫平把我抱到卫生间的,他给我吓坏了。

那天碰到杜卫平的时候,我们已经许多年没见了,却没有一点陌生的感觉。童年的日子,遥遥呼唤,重演如昨。年少时候的感情,好像是一辈子的。

“你要不要搬来和我住?”知道了我的情况之后,他说。

5

杜卫平的公寓座落在湾仔海傍,朝向西面。这幢公寓已经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了,外表有些破旧,因为可以看到日落,所有的破旧都变成一种品味。从他家走路到我的书店,只需要二十分钟。我碰到他的那天,他正在买材料装璜房子。

杜卫平的女朋友是舞蹈员。他买房子,原本是打算和她一起住的。可

是，她突然决定去荷兰念书。有两个房间的公寓，只剩下杜卫平一个人。

“她下星期便走了，到时候我来帮你搬家。”杜卫平说。

从前常常被我欺负的小男孩，没想到现在变成我的大哥哥了。

6

搬家的那天，一个女孩子开一辆小货车载着杜卫平来。

“我便是要去荷兰念书的那个人。”韩漾山爽朗地自我介绍。

韩漾山留着一条马尾，穿着一件横间条背心和紧身牛仔裤，外套搭在腰间，裤子上别了几个徽章，有点不修边幅。这种不修边幅，却又似乎是花了一番心思的。这样的女孩子，在中学时代，该会是个千方百计在校服上做手脚犯校规，上圣经课时偷偷听麦当娜，跟同学躲在女厕所抽烟的少女，任性而不甘平凡。

“他一定要我来，说是要我看看他跟什么女孩子一起住。”韩漾山说。

杜卫平尴尬地笑笑。他是要证明他绝对不会对我有任何幻想吗？

“他大概希望我放心。”开车的时候，韩漾山说。

放心？是指我的人格还是说我没有吸引力？

“其实有什么关系呢？”韩漾山说，“假如你们爱上了对方，也没有人可以阻止。”

我瞅了杜卫平一眼，说：“我才不会爱上他。”

“我也不会。”杜卫平朝我扮了个鬼脸。

车子停在公寓外面，杜卫平走下车，替我拿行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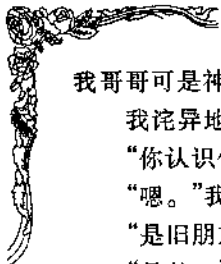
“你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他吗？”韩漾山一边关掉引擎一边问我，然后，她悄悄在我耳边说：“因为他做的菜太好吃了！我最容易爱上三种男人：厨师、摄影师、舞蹈员。摄影师是最好的情人，舞蹈员是最好的性伴侣，厨师是最好的男朋友。”

我大概猜到杜卫平在那方面的表现了。

7

“你为什么会去荷兰念书？”我问韩漾山。

“我喜欢荷兰，这个国家够坦诚嘛！阿姆斯特丹市内，红灯区和色情商店林立，风化案在罪案的比率中却很低。而且，我觉得自己的学问太少了，



我哥哥可是神童呢!他十四岁已经上大学,我却不是神童,真不公平。”

我诧异地望着她:“你哥哥不会是韩星宇吧?”

“你认识他吗?”

“嗯。”我点点头。

“是旧朋友?”她问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刚才的神色看来不像啊!是情人吧?”她甩甩那条马尾说。

“我们已经分手了。”

“为什么。”

“是我不好吧。”我抱歉地说。

“那么,是你抛弃他的吧?”她耸耸肩膀,说:“没想到哥哥这么好也会失恋呢!你还有见他吗?”

我摇了摇头。

或许有一天吧。

8

韩漾山终于走了。

杜卫平一直闷闷不乐,一天,他买了一堆猪脚、香肠、腊肉、马铃薯、芹菜、葱和荷兰豌豆回来,做了一大锅荷兰豌豆汤,心情才好起来。这个汤,是荷兰水手最爱喝的,从十七世纪开始,便成为荷兰的国菜。

“现在好像和荷兰的她有了一点连紧,仿佛是在某个时空生活在一起。”他一边喝汤一边说。

“我可以在这里养一缸热带鱼吗?”我问。

“你喜欢养鱼的吗?”

“也是跟你一样,在天涯某处跟一个人连紧。”我说。

“嗯,我明白的。”他说。

9

没有苦涩的泪水,也没有遗憾,离去的人根本不知道那即将是一场告别。

带着微笑远离,是最幸福的一种离别。所有的不舍,留给等待的那个

人。

一天将尽，离别之后，明日我们还会相见吗？

明日，也许是天涯之遇。

杜卫平用肚子回答了想念。我乘着蓝魔鬼鱼，游向思忆的最深处。

10

从来没有养过鱼的我，并没有想到养鱼是那么困难的。

第一次买回来的两条蓝魔鬼鱼，三天之后便死了。

“可能是鱼缸里的盐分调得不好。”杜卫平说。

再买回来的两条魔鬼鱼，也相继死去。

“不如买一些比较容易养的金鱼吧。”杜卫平劝我。

“不，我就要养这个。”我说。

后来买的蓝魔鬼鱼，也总是活不长。每个夜里，我战战兢兢地伏在鱼缸前面，久久地凝望着缸里的鱼，确定它们是鲜活的，才敢上床睡觉。

可是，昨夜鲜活的鱼，第二天早上却沉睡了。

我啃了很多关于养热带鱼的书，到水族馆去，向养过蓝魔鬼鱼的人讨教，自以为已经有些把握了，可是，正如杜卫平说，有些人有本事养死任何生物。

我有很多理由去放弃，只是，我已经不是从前那个很容易放弃的人。

11

后来，我又买了两条蓝魔鬼鱼。他们身上的蓝色，漂亮得像天朗气清的晚空。我夜夜守候直至疲倦，每天早上起来看见他们依然活着，便是最大的快乐。

“这一次应该没问题了。”杜卫平说。

然而，一天晚上，其中一条蓝魔鬼鱼反了肚，我用鱼网去碰它，也没法把它唤醒。

我爬上床，用一床被子裹着自己，沮丧地呆望着天花板。杜卫平说得对，也许我该养别的鱼。

第二天早上，当我走到鱼缸前面，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昨天那条反肚的蓝魔鬼鱼竟然活泼地在鱼缸里游来游去。